

◆ 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✕ • 戶口名簿正本 •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△ •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（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02-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）
	原住民	△ • 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✕ • 戶口名簿正本 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 • 戶口名簿正本 •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✕ •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	
危機家庭幼兒	✕ • 戶口名簿正本 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✕ • 戶口名簿正本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4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	
教職員工子女	○ •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15年8月1日須在職）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	
5歲新住民子女	○ • 戶口名簿正本	
3胎家庭子女	△ • 戶口名簿正本	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 • 戶口名簿正本 •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5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	
一般幼兒	✕ • 戶口名簿正本	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 •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
試行收養期之幼兒	○ • 試行收養期之幼兒收養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試行同住契約書）	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（實體紙卡）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
3. 符號說明：

✕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（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）

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

招生囉



招生e點通



補助看過來



幼兒園名單
查一查

◆ 招生對象

學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- (一)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）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（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，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3項所發給之官員證，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）。
- (三) 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，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（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）免設籍臺北市，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，且於登記時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試行同住契約書）。

招生年齡

2歲

112/9/2
|
113/9/1 出生

3歲

111/9/2
|
112/9/1 出生

4歲

110/9/2
|
111/9/1 出生

5歲

109/9/2
|
110/9/1 出生

◆ 登記時間、方式

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並請務必於登記時間內，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完成登記報名。

登記

115年5月25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115年5月27日（三）中午12時

補件

115年5月25日（一）上午9時至115年5月27日（三）下午2時

抽籤

115年5月27日（三）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

報到

115年5月27日（三）下午3時30分至115年5月29日（五）下午4時



招生對象

登記時間、方式

◆ 招生登記流程及注意事項

辦理流程	注意事項
家長參觀週 5/4-5/22	歡迎親臨幼兒園了解登記方式及教保服務內容，辦理時間請逕洽各園網站查詢
公告招生缺額 5/22	可利用招生系統即時缺額揭示頁面，查看各園缺額及已登記人數
登記 5/25-5/27	登記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• 2-5歲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• 2-5歲危機家庭幼兒• 2-5歲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• 2-5歲教職員工子女•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（限學區）、5歲三胎家庭子女（限學區）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• 5歲一般幼兒（限學區）• 5歲一般幼兒（不限學區）• 2-4歲三胎家庭子女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、一般幼兒
抽籤 5/27	
報到 5/27-5/29	
備取登記階段 6/2-6/3	6/2-6/3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錯過登記時間或希望改登記其他幼兒園者，歡迎利用此階段登記備取• 未具公幼正備取（含直升）者每名幼兒僅限登記1園備取
	6/4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